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的苗木补植补栽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苗木补植补栽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绿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11037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5864.16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绿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4日

